

附件 1

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

(共 26 项)

一、行政许可 (1项)

1、食盐零售许可证

二、行政处罚 (22项)

1、破坏、侵占、盗窃、哄抢：(三)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、设备和产品的处罚。

2、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企业的处罚

3、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

4、利用盐土、硝土和工业废渣、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

5、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、土盐、硝盐、工业废渣、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

6、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

7、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

8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、熬制食盐的处罚

9、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的处罚

10、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、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，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、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

11、擅自从事盐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

12、无食盐准运证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

13、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

14、碘盐加工企业、批发企业，加工、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

15、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

16、擅自开发盐资源、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

17、擅自变更食盐计划，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

18、烧碱、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，其他工业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，改变盐的用途的处罚

19、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副产物的处罚

20、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，擅自印刷、购销、使用包装物标识、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

21、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转让、重复使用、买卖准运证的处罚

22、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

三、行政强制（2项）

1.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工具的强制

2. 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强制

四、行政征收（0项）

五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

六、行政检查（1项）

七、行政确认（0项）

八、其它（0项）